

---

#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海南海药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进行审慎核实，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海南海药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2月6日，海南海药确认所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2017年11月2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和2017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2017年12月13日、2017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0、2017-123）。

2017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4），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6、2018-002、2018-003、2018-004）。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2018年1月22日前披露重大重组信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经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

## 二、关于延期复牌的审议情况

公司计划于2018年1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提

交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 三、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100%股权。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澄迈东控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韩宇东。

####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方式为全部以现金收购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三）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海南海药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洽谈，已初步就本次交易的部分条款达成共识，与交易对方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目前，具体交易事项及整体方案仍在谨慎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组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的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 四、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协商和论证，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各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

---

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首次登记和申报。

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但由于本次交易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沟通、论证，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提交将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 **五、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药延期复牌合理性的专项意见**

经瑞信方正核实，海南海药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复杂，部分工作尚未完成。

因此，预计海南海药股票在短期内无法复牌。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海南海药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瑞信方正认为海南海药本次申请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瑞信方正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日期：2018年1月29日